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534號

聲請人 張文龍

視同聲請人 冠龍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龍

視同聲請人 吳育宗

相對人 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張文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5,26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次按第一審受訴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對全體訴訟當事人為之，並應同時確定訴訟費用額。本件雖僅聲請人張文龍聲請確定訴訟費用，惟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費用額之確定直接影響冠龍機械有限公司、吳育宗，爰將冠龍機械有限公司、吳育宗列為視同聲請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人、視同聲請人（被告、上訴人）與相對人（原告、被上訴人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452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8,910元由被告負擔。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704號判決廢棄原審判決，並諭知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（含

02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張文龍聲
03 明表示本件訴訟期間其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
04 13,215元、50,655元及於第二審支付證人日旅費1,306元、
05 90元，合計65,266元【計算式：13,215+50,655+1,306+90=6
06 5,266元】，均由聲請人張文龍單獨支出，本院依形式審查
07 ，觀諸前開第二審卷內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所載，上述4筆費
08 用繳款人均為聲請人張文龍，又本院曾發函通知視同聲請人
09 表示意見，如有支出訴訟費用，應陳報費用明細，視同聲請
10 人吳育宗逾期未提出，視同聲請人冠龍機械有限公司則陳報
11 上述費用均為聲請人張文龍所繳納，是得認上開訴訟費用均
12 係由聲請人張文龍一人所預納及支出，併此敘明。是以，相
13 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張文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5,266元，並
14 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加計之利息。
15 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
19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